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9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暨收到法院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19）皖01民初254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2019）皖01民初2541号”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于2020年5月19日与阳光电源达成《和解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诉讼进展情况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皖01民初2541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法院已裁定原告撤诉，该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